中投摩根平台借款合同

编号「

	编号[]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借款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电话:		

丙方(网络借款服务平台):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倩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541619G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6层601-1

电话:400-666-9068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通过丙 方运营管理的网络信息中介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www.cicmorgan.com,以下 简称"中投摩根平台")向甲方进行借款、丙方提供居间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借款条件

借款项目名称		
借款项目编 号		
《借款服务合同》 编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涵》编号		
借款总额		
借款币种		
借款用途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还本日期	付息日期	
年利率	利息总额	
还本付息方式		

二 甲方的保证及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借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甲方保证其出借的资金合法,且有权出借该资金。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本金和利息。
- 4. 甲方保证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甲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 甲方保证随时查收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投摩根平台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微信通知等。因甲方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 甲方在资金出借过程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 乙方的保证及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借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乙方保证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利息及本金归还给甲方。
- 3. 乙方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 4. 乙方保证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是真实的。乙方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保证随时查收丙方发出的所有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中投摩根平台通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因乙方操作不当以及疏于查收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与丙方签订的《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向丙方按时足额支付平台服务费。
- 7. 未经甲方和丙方一致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 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丙方有权收取相应服务费,具体费用以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 2. 丙方应当对甲方、乙方提交的信息资料依法保密。
- 3. 丙方应当对乙方资格进行形式审查,保证在平台上注册的债务人真实存在并取得相关资质。

4. 当其中一方出现违约时,丙方有权向有关他方披露违约方信息,并积极协助有关他方维护自身权益。

五 借款提现

- 1. 甲方通过点击中投摩根平台设定的操作程序(即点击"立即出借"、"确认"按钮)明确出借意思表示进行出借投标。投标完成时,资金存管银行将甲方账户中投标的出借金额冻结。
- 2. 项目投标完成时,由丙方向资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将项目融资资金划拨到乙方账户。
- 3. 至此,借款的交付完成,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借款转到自己注册绑定的银行账户。
- 4. 各甲方的出借金额及应收利息详见附表:《出借人本金利息表》。

六 充值还款

- 1. 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 2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将当月应付本金和利息充值到乙方 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丙方审核后,向资金存管银行发出划拨指令,由资 金存管银行将当月应付本金和利息从乙方账户划拨到甲方账户,完成还款支付。
- 2. 乙方借款满 30 日后,可以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但不得申请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提前偿还借款时,利息支付至提前偿还借款的日期。
- 3. 如果乙方选择提前还款,为了补偿因乙方提前还款给甲方造成的预期利息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补偿金金额为借款本金的1%。

七 保密条款

1. 各方均应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要求,或事先得到另两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方披露。

- 2. 各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仍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

八 债权债务转让

- 1. 债权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在平台上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 2. 债务存续期间,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九 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或乙方连续2期逾期支付利息,或累计3期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支付利息的天数累计达到5日时,视为乙方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按照借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可代理甲方要求乙方还本付息。
- 2.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利息或逾期归还本金,从逾期之日起,按年化24%利率计算罚息。
- 3. 如果乙方违约,丙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相关信息披露给征信机构、媒体等。

十 风险提示书

网络借贷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有可能会导致网络借贷面临损失。
- 2. 政策风险:因网络借贷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网络借贷面临损失。

- 3. 流动性风险:在借贷关系存续期间,出借者无正当理由及合法依据不得提出终止。
- 4. 信用风险:当借款方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或者借款方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出借者本金和预期收益将有可能遭受损失。
- 5.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 6. 流标风险:如自借款信息发布并开始接受投标时起至约定的投标截止日止,借款项目仍未满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该借款标存在流标的风险。
- 7. 不可抗力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电脑病毒爆发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网络借贷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8. 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 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您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您委托他人代 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同时,您在出借前需要了解相关出借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出借风险与收益状况,并确认您已具备风险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能力、确认进行的交易风险符合您能承受的风险之后方可在本平台进行出借。

十一 禁止性行为

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 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 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出借、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1. 向借款用途为出借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二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 由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 其他事项

- 1. 甲、乙两方均需在丙方中投摩根平台完成用户注册,成为中投摩根平台的注册用户,并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账户,方可签订本合同。
- 2.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乙方和丙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待甲方在平台上对丙方发布的乙方的融资需求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成立,并在甲方的出借资金划转至乙方的账户后立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的协议为准。自平台发布乙方融资需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

平台发布的乙方融资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未能全部冻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本合同一式多份,甲方、乙方、丙各方各持有一份。各方持有的电子合同由丙方通过中投摩根平台系统发送到各方的注册账户中。出于保护甲方和乙方信息的目的,甲方持有的合同中,其他甲方和乙方的信息被部分隐藏;乙方持有的合同中,甲方的信息被部分隐藏;丙方持有各方信息完整的合同。各方对合同内容和效力有争议的,以丙方持有的合同为准。
- 4. 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新的 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确保甲方出借资 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 此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按照在中投摩根网站平台注册时的用户协议,还需向资金存管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资金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及支付办法依照注册用户协议。

甲方(签章):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乙方(签章):

丙方(中投摩根平台):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